

合 同 条 款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 商南县中医医院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 陕西隆泰贝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具体情况，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地点：商南县中医医院院内
- 2、工程内容：总建筑面积 273 平方米。
- 3、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
- 4、 开工日期： 年 月 日；
竣工日期： 年 月 日；
总工期：60 个日历日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- 1、装饰装修工程费用总金额¥： 287046.25

（人民币大写）：贰拾捌万柒仟零肆拾陆元贰角伍分

- 2、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装饰装修工程合同总费用的 40%；
- 3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装饰装修工程合同总费用 55%，
- 5、剩余的 5%做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一年后支付，

第三条 甲方责任

1、指派_____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，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材料进场进行监督检查，和其他事宜。

2、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。

3、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、电源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
负责协调与周围的邻里关系。

4、开工前应确认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，并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底。

5、负责装饰装修所产生垃圾的处理工作。

第四条 乙方责任

1、指派叶长青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。

2、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

3、严格遵守规定的装饰装修施工时间，降低施工噪音，减少环境污染。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、住户的关系。

4、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5、保证装饰装修现场的整洁，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。

第五条 材料供应

1、装饰装修工程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，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、规格、型号、生产厂厂名、厂址等。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。

2、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、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，对

工程造成损失，责任由发包方承担。

3、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、设备应按照设计、规范和样品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。

第六条 安全责任

1、发包人提供确认的图纸施工说明，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规定和防火设计规范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2、承包人进行装饰装修活动，要严格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，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，不得擅自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，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。

3、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(包括人身事故)，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。

第七条 质量验收

1、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效果图、作法说明、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2、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发包人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，承包人可自行验收，发包人应予承认。

3、工程竣工后，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，发包人自接到验收通知两日内应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和移交手续。

第八条 工程变更

1、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，双方均应及时沟通签证，方能进行该项目施工并以此为依据相应变更价款及工期。

2、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变更设计方案和材料的换用，必须经设计师、发包人同意方可变更方案。

第九条 工程保修

验收合格后，承包人应当出具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。工程(保修一年)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、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每停工或窝工一天，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 1000 元。发包人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，每拖期一天，按付款额的 5%支付滞纳金。

2、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，每延误一天，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000 元违约金。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，扣除工程总价的_ %。

3、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、陈设和工程成品，如造成损失，应照价赔偿。

4、未经发包人同意，承包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(包括罚款)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5、承包人向发包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，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，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6、未办理验收手续，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造成损失由发包人负责。

7、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正本两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由发包人、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。

2、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提交商洛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或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发包方(盖章):



2023年 1月19日

承包方(盖章):



2023年 1月19日